

证券代码:600785 证券简称:新华百货 编号:2018-024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法院已受理, 尚未开庭审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告
- 涉案的金额: 9410.5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, 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: 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大世界实业集团”)

被告: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新华百货”)

我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(以下简称“宁夏中院”) 传票, 大世界实业集团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在宁夏中院起诉我公司, 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上午在宁夏中院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的事实和理由

2011 年 1 月 28 日, 原被告双方签订《商业用房租赁合同》, 合同签订后被告迟迟未按合同约定进场装修并开展经营, 经与被告协商进场无果, 原告被迫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起诉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, 并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4000 万元。该案经宁夏高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审理, 并以 (2016) 最高法民终 743 号《民事判

判决书》明确认定被告严重违约并赔偿原告损失 4000 万元。同时最高院判决还指出：由于新华百货的重大违约行为，导致案涉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就案涉合同的相关事宜，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，以彻底解决纠纷。如果协商不成，大世界实业集团公司可依据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及时另行向新华百货主张解除合同，并承担赔偿本案所判无法涵盖的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依据最高院判决，为彻底解决被告违约给合同履行造成的障碍，原告积极与被告进行协商，但无法通过协商一并就合同解除及由此产生的赔偿达成一致。为尽快解决问题，减少其违约持续给原告造成的损失，现依法起诉贵院，望判如所请！

三、诉讼请求

1、请贵院判决解除原、被告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《商业用房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

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【（2016）最高法民终 743 号民事判决（以下简称 743 号判决）未涵盖的损失】，其中：

（1）最高院 743 号判决未涵盖的租金损失为 7463.5 万元（暂由 2016 年 5 月 26 日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）；

（2）由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合同解除之日期间的租金损失（计算方式：按每月每平米 55 元的租金×租赁房屋合同面积 59000 m²计算）；

（3）最高院 743 号判决未涵盖的其他损失为 1947 万元；

以上三项损失合计为 9410.5 万元。

3、本案产生的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

影响，但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和预估后续诉讼赔偿风险的考虑，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》（详见公司 2018-005 号公告），对于本次诉讼事项，公司将积极进行反诉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8 日